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由新疆资管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资金用于归还有息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金用于归还有息负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关联方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肖建峰

2025年6月17日